**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DFW-2023-022**

**采 购 人： 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8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DFW-2023-022

项目名称：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7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3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清扫服务 |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736000.00 | 1473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 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

开标地点：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意事项：（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2）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君县宜阳中街96号

联系方式：13571589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55964933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96493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宜君县宜阳中街96号联系人：程先生电话：135715890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地址：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联系人：张工电 话：15596493395 |
| 3 | 项目名称 |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DFW-2023-022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14736000.00元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3章 |
| 9 | 服务期 | 三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铜川市宜君县 |
| 11 | 投标人资格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若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为无效疑问。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4 月 28 日 14：00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无。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1、采购预算：14736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合理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4、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投标文件不退还）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与副本均需单独包装密封提交，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并在标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会议室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8日 14: 00 分开标地点：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会议室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2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物业管理。 |
| 2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30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1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 |
| 3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方式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附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10%的价格折扣。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账 号：102879426785交纳时请注明XX项目代理费 |
| 35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采购人为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期合同签订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指投标单位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日”为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若有）；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招标文件和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指标，对这些关键项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回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提供两套电子文文件（U盘），文件采用Word或pdf格式，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除非在技术规格书中另作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均应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

**※**9.3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必须说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未说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下述文件：

1. 资格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二）商务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表，

（5）履约能力。

（三）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其他资料。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写目录。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1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被否决。

12.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13.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表中的报价，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作出回应。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必须提交资料，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同时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两套（U盘）。

**※**18.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签字人进行签字。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用标袋密封，并标明采购人、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标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19.3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规定和通知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出现本须知中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款和第19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3.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并公布检查结果。

23.3 拆封唱标，唱出正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3.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提供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网站截图 | 供应商可不提供，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4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
| 5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
| 6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关联关系说明原件 |
| **注：****（1）提供以上资料进行查验。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齐全，资格审查为不合格。****（2）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

24. 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须持有评审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4.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评标原则

25.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5.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评标时间，投标人派代表应等候参加询标。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26.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有差别，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下表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审查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审查条件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
| 4 | 投标内容完整性 | 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没有重大缺项或漏项。 |

备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表中全部条件满足，即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回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回应的投标是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回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回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回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回应的投标。

26.6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澄清的内容包括商务部分、商务报价及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复和澄清。

27.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回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完整性；

(2)服务期、付款方式；

(3)服务能力、类似业绩；

(4)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服务范围是否回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回应情况；

(6)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服务条件；

(7)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内容等。

**28.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分值构成** | **分 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15分） | 15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服务方案（85分） | 10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要求，以及路段人流量、车流量等实际情况，对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及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等针对性地提出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4 分。 |
| 10 | 人员配备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项方案可行性差得 0-4 分。 |
| 10 | 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优秀无隐患，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平稳无异常状况，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较差，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较差得 0-4 分。 |
| 10 | 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差得 0-4 分。 |
| 10 | 监督考核措施：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措施相对完善，管理相对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4-7分；措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操作性不强得0-4分； |
| 10 |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7-10 分，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4-7分，内容简略、无可行性得0-4分。 |
| 5 | 通过GPS、大数据分析等可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
| 5 |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3-5分；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 |
| 5 | 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合理齐全得 3-5 分，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较合理，准备较齐全得 0-3 分。 |
| 5 |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可行、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3-5 分；服务质量标准较合理，自检及整改措施较详细得 0-3 分。 |
| 5 | 业绩：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

29. 保密

29.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六、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最大限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合同买方）最为有利的评标价标的投标人。

30.2最低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最终中标的保证。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33.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其他投标单位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34.公示期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5.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3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6.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6.5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质疑与投诉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5.4事实依据；

37.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7.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7.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7.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7.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7.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7.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7.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7.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7.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7质疑答复

37.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7.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7.8.3联系部门：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37.8.4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5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11楼

37.9投诉

37.9.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9.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1、项目概述**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共228811m2）：宜阳南街10080m2、宜阳中街21712m2、宜阳北街22400m2、南山公园40000m2、玉华路14300m2、兴宜路2610m2、文化西路880m2、友谊西路780m2、友谊东路1264m2、玉华路14300m2、万寿路5954m2、兴宜路6090m2、老街前段14080m2、绕城路30000m2、人民东路1232m2、人民西路300m2、文化东路472m2、文化西路8000m2、花园路800m2、教场路1987m2、文教局路1500m2、利民路600m2、兴农路13000m2、一中通道660m2、微波站通道480m2、公安局巷340m2、惠民巷400m2、老街延伸段13500m2、老街停车道路1090m2。

2、广场清扫保洁（共20543m2）：休闲广场10843m2、龟山广场及道路4000m2、工行家属楼广场300m2、世纪停车场500m2、中心广场4900m2。

3、公厕清扫保洁：酒厂公厕、北街公厕、操场公厕、休闲广场公厕、宜阳府邸公厕、轩辕公厕、龙山广场公厕、南山广场公厕、南山管理处斜对面公厕、水景广场公厕、龟山广场公厕1和2、果库对面公厕。

4、垃圾清运：城区30t/天的生活垃圾清运。

5、垃圾场运行管理：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渗滤液站运行管理。

**2、质量要求**

（1）道路和广场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一天两扫和全天保洁的工作规定，夏季（5月1日至9月30日）一扫最迟在早7：00前完成，冬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一扫最迟在早7:30前完成；8:00开始保洁至中午12:00；下午班工作人员中午12:00接班开始二扫；并清扫保洁至下午18：00时休息吃饭，19:00开始保洁至22:00时下班休息。确保垃圾桶（箱、屋）不外溢按照人均工作量基本均衡的原则，严格按照划定的责任区和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过程要认真、细致，确保质量，切实做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等。清洁时必须用大扫帚进行清扫，产生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屋、箱）内，不得乱堆乱倒。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凑堆，不得谝闲传。爱护清扫保洁设备和街道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尝。及时清掏果皮箱，保持果皮箱有足够的容量。上街作业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穿戴安全标志服，垃圾车作业时设置安全作业标志牌。

（2）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公厕开放时间：24小时全天开放（停水停电除外）。公厕管理人员要负责管护好公厕内外公共设施，每天打扫厕内外卫生，擦洗公共设施，拖净地面，始终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优良。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公厕有专人管理；公厕每天应及时清扫，保持室内外清洁；公厕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无积灰、污迹、无乱涂乱画等；公厕内地面应干净、无积水；公厕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等，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完好；定时喷洒药物，控制蝇蛆滋生。

（3）垃圾清运

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清运(春夏季8:30前，秋冬季9:00前)，清运次数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装卸人员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禁止野蛮操作。作业完毕，必须将垃圾桶摆放整齐，必要时用钢丝绳链住垃圾桶，垃圾房地面打扫干净。驾驶人员要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垃圾运输必须覆盖篷布，不泄露，不得沿街抛洒。垃圾清运车驾驶人员必须亲自驾车，严禁将车辆交予其他人员使用，每日工作完毕及时清理车辆，排干污水。垃圾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文明驾驶，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4）垃圾场运行管理质量要求

① 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

登记好入场垃圾情况,所有入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将垃圾倒入场内，不得乱倒。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无乱倒垃圾现象,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垃圾场周巡视检查，指导入场车辆倾倒垃圾，不得杜塞道路。经常检查垃圾填埋场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垃圾倾倒后，及时进行黄土填埋。蚊蝇滋生季节要定期进行蚊蝇消杀,按时完成对垃圾场的环保监测任务。

② 渗滤液站运行管理

负责垃圾场所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作。严格按照部颁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垃圾渗滤液的正常收集，确保污水不外流，按时监测渗滤液、地下水等指标并确保达标。做好日常的维护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负责、组织部门不定期对设备、工艺系统进行检查。负责厂区的环境卫生工作。积极完成管理处领导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3、投标人须知**

（1）由市容环卫所组织每月30日之前完成对承包公司的考核，次月5日之前将上月考核结果送达承包公司，承包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申请县住建局兑付月服务费。

（2）报价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超支或亏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承包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终止合同，承包方因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包期间，所有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核办法**

为健全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县城环卫作业管理质量，改善县城环境卫生，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列入外包服务的全部作业内容；考核对象：环卫作业承包人。

2、考核机制

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百分制考核机制，由县市容环卫所对承包人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每月25日至30日之间）月考核（采取暗访形式）。实行月考核100分和日常检查100分，每月考核占质量考核总分的30%，日常检查占质量考核总分的70%。

月质量考核总分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视为考核优秀、不扣服务费用。得分在90分-70分（不含70分），视为合格，每降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4000元。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下，视为基本合格，扣当月服务费30%，连续两个月或全年3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有下列情形（一次性否决事项）之一，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公司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不服从环卫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造成重大失误的。

（3）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4）环卫部门通报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半小时内公司无人到场处理，事后狡辩的。

3、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见附表：《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4、服务费的兑付

由市容环卫所组织每月30日之前完成对承包公司的考核，次月5日之前将上月考核结果送达承包公司，承包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申请县住建局兑付月服务费。

5、奖励和惩罚

工作受到省，每次奖8分；市通，每次奖5分；县级领导大会表扬、通报表彰的，每次奖3分；以具体通报、表扬文件为准。

在承包期内不能很好地履行承包职责，造成失误的每次扣1-5分。工作受到县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安排，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书面次警告一次扣1分，两次警告扣3分，三次予以终止合同。交由乙方管理的车辆机械不得对外经营作业，发现违反一次扣5分。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或其它方面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所有奖励惩罚计入当月考核得分。

附件一：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一：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小分值** | **分值** | **存在问题** | **得分** |
| 城市道路、广场清扫保洁 | 路面、人行道、广场 | 早7：00前全面普扫一次，7:00时前未清扫完、未清扫、漏扫每次每项扣0.5分。保洁不少于16小时，未达标的每次扣0.5分。路面、人行道干净卫生无垃圾、无杂物、无砖石块，未达标的每次扣0.1分，保洁员安全标志服不规范的每人扣0.2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每年3月15至10月15日主干道每天一次冲洗3次洒水(共4次，雨天除外)，人行道每月冲洗一次，否则每发现未达标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30分 |  |  |
| 道沿石 | 无污渍、无灰尘，见本色，未达标的每段每项扣0.1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分 |
| 雨水口 | 雨水口应保持干净,不得有污渍,发现一处扣0.1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分 |
| 行道树坑 | 每天保洁两次，树坑内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未达标每次每项扣0.1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分 |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清洁 | 垃圾屋、垃圾桶、果皮箱 | 每天清扫或清洗1次、清理箱内垃圾两次，外表无灰尘，箱外无垃圾，垃圾无外溢、无野广告，设施完好；未达标的每项，每处扣0.1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分 | 10分 |  |  |
| 公共广告牌、宣传栏 | 定期清理，外表干净整洁无灰尘，无野广告，未达标的每处扣0.2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分 |
| 城市雕像装饰物、墙面、公交站牌、路灯路杆、路灯控制箱、电信、移动、联通、交换箱、环卫工休息室 | 外表无灰尘，无乱贴乱画乱喷涂，清理野广告后要恢复各类设施，墙面本色，有灰尘、污渍的每处扣0.1分，未见本色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城市绿地绿化带 | 绿地 | 每天管护2次，保证绿地无垃圾杂物，烟头，否则发现一次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分 | 10分 |  |  |
| 绿化带 | 每天管护2次，保证绿地无垃圾杂物，烟头，树叶、粪便，否则发现一次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4分 |
| 盆景 | 每天管护2次，保证盆景内无垃圾杂物，烟头，花盆外表洁净，否则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分 |
| 垃圾清运 | 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清运(春夏季8:30前，秋冬季9:00前)，清运次数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确保垃圾桶不外溢。必须将垃圾桶摆放整齐，必要时用钢丝绳链住垃圾桶，垃圾房地面打扫干净。驾驶人员要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垃圾运输必须覆盖篷布，不泄露，不得沿街抛洒。垃圾清运车驾驶人员必须亲自驾车，严禁将车辆交予其他人员使用，每日工作完毕及时清理车辆，排干污水。垃圾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文明驾驶，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使用。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 公厕管理 | 公厕开放时间：夏季早5：00——晚23：00、冬季早6：00——晚22：00开放（停水停电除外）。公厕管理人员要负责管护好公厕内外公共设施，每天打扫厕内外卫生，擦洗公共设施，拖净地面，始终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优良。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公厕有专人管理；公厕每天应及时清扫，保持室内外清洁；公厕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无积灰、污迹、无乱涂乱画等；公厕内地面应干净、无积水；公厕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等，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灭蝇等设备完好；定时喷洒药物，控制蝇蛆滋生。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0.5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整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20 |  |  |
| 垃圾填埋场管理 | 登记好入场垃圾情况,所有入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将垃圾倒入场内，不得乱倒。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卫生良好、进场道路干净卫生，无乱倒垃圾现象,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垃圾场周巡视检查，指导入场车辆倾倒垃圾，不得杜塞道路。经常检查垃圾填埋场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垃圾倾倒后，垃圾填埋规范、及时进行黄土填埋，确保垃圾不大面积外露。蚊蝇滋生季节要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做好垃圾场各种记录和报表。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0.5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2小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20 |  |  |
| 合计 | ----------------------------------------------------------------------------------- | 100 | 100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发包方：

承包方：

为加快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进程，提高管理效益，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承包单位必须达到宜君县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标准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宜君县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一条承包范围：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详见第四条）

第二条承包区域的道路面积总面积：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三年**，即：**2023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包含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1、道路清扫保洁（共228811m2）：宜阳南街10080m2、宜阳中街21712m2、宜阳北街22400m2、南山公园40000m2、玉华路14300m2、兴宜路2610m2、文化西路880m2、友谊西路780m2、友谊东路1264m2、玉华路14300m2、万寿路5954m2、兴宜路6090m2、老街前段14080m2、绕城路30000m2、人民东路1232m2、人民西路300m2、文化东路472m2、文化西路8000m2、花园路800m2、教场路1987m2、文教局路1500m2、利民路600m2、兴农路13000m2、一中通道660m2、微波站通道480m2、公安局巷340m2、惠民巷400m2、老街延伸段13500m2、老街停车道路1090m2。

2、广场清扫保洁（共20543m2）：休闲广场10843m2、龟山广场及道路4000m2、工行家属楼广场300m2、世纪停车场500m2、中心广场4900m2。

3、公厕清扫保洁：酒厂公厕、北街公厕、操场公厕、休闲广场公厕、宜阳府邸公厕、轩辕公厕、龙山广场公厕、南山广场公厕、南山管理处斜对面公厕、水景广场公厕、龟山广场公厕1和2、果库对面公厕。

4、垃圾清运：城区30t/天的生活垃圾清运。

5、垃圾场运行管理：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渗滤液站运行管理。

第五条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费用总额：依照《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XDFW-2023-022约定）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即：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2、结算依据：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保洁人员工资、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宜君县相关标准或规定。乙方原则上应保持原有环卫队伍的稳定。

（2）乙方应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3）乙方需在宜君县内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当地服务保洁机构。

（4）乙方配备保洁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合理安排人员休假。

3、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对“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5、合同可调价格包括：**保洁人员的工资，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或规定调整（不包括乙方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可调价格以外费用在服务期内不变。**

**第三章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一条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招标单位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须达到严格按照最新作业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相关作业标准。

第二条监督措施

1.甲方按照《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和考核办法对乙方清扫质量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百分制考核机制，由县市容环卫所对承包人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每月25日至30日之间）月考核（采取暗访形式）。实行月考核100分和日常检查100分，每月考核占质量考核总分的30%，日常检查占质量考核总分的70%。

2.月质量考核总分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视为考核优秀、不扣服务费用。得分在90分-70分（不含70分），视为合格，每降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4000元。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下，视为基本合格，扣当月服务费30%，连续两个月或全年3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有下列情形（一次性否决事项）之一，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公司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不服从环卫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造成重大失误的。

（3）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4）环卫部门通报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半小时内公司无人到场处理，事后狡辩的。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照宜君县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标准进行。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4、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没有按规定到岗，或者虽然到岗但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3%，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3%-6%。

5、甲方对保洁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1小时内未妥善解决的，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3%，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3%-6%。

6、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休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安排人员休假等，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五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8、甲方为提高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0、甲方有权指导核实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备设施损失。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2、每月将道路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银行账户。

3、甲方将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另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决定乙方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乙方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八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各项内容。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保洁急保障队伍，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和工作预案，便于解决突发问题。

4、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意外保险费等。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每日6:30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0、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1、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2、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3、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管理人员强令乙方保洁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除外。

14、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5、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6、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7、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18、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9、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0、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

第五条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保洁人员而造成清扫保洁质量被市级、区级等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方依据最新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当地地方标准、《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对因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出现的保洁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三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六）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七）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八）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九）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4、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表

表1 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履约能力

**1、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中标日期 |  |
| 中标金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供应商随此表附上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技术文件

##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组成和“第三章采购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格式自拟）

## （三）投标供应商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回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 （四） 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